(上接29版)

翁伟文，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在深圳科润电脑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开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199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翁伟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401,981股。翁伟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志刚，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历。历任钟管镇常务副镇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局长。现任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清县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电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沈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沈志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严芸菲，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级经济师，学士学历。历任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等。现任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财务部工作人员，方正电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严芸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严芸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诗怡，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历。历任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综合柜员，中国人民银行德清县支行工作人员。现任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方正电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沈诗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沈诗怡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晓霞，女，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12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浙江五味和食品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18年8月至今，任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一部会计，方正电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沈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沈晓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鲁统利，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吉林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历任山东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后、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德国柏林工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方正电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鲁统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鲁统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戎云林，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德国美因茨大学法学硕士和柏林洪堡大学法学博士，于2000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证书。历任德国罗德及合伙人（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合伙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方正电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戎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戎云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帅弟，女，1996年出生，中国籍，浙江大学会计学博士、SMU 新加坡管理大学会计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现任杭州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师。

截止本公告日，陈帅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陈帅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黄成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成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黄成伟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黄成伟先生简历

黄成伟，男，1996年出生，中国籍，历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事科科员，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助理、职工代表监事，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黄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成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8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林荣先生、鲁统利先生、戎云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1,462.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82%；实现归属于上市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2,100.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4.12%；实现归属于上市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1,556.05万元，比上年末增长0.82%。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332A010949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37,528,607.07元(母公司报表数据)，21,009,749.85元(合并归归母财务报表数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945,764,595.33元，2025年度已分配利润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8,235,988.26元。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根据2026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与银行协商，公司拟在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3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综合资产池（含票据池）授信额度2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向银行融资及承诺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向银行融资与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号：2026-008），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关于审议通过了《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翁伟文、黄成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独立董事陈林荣先生、鲁统利先生、戎云林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6-009）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号：2026-01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和核，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和核，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7日在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26号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全文于2026年4月1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00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以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应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说明。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7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丽水市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26号方正电机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5人）
10.01	选举翁伟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沈志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严芸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沈诗怡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沈晓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鲁统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戎云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陈帅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7涉及的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议案10、议案1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全部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二）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会的提案编码按1.00、2.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3.本次股东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4.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征集事项。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4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26号；

邮 编：323000；

电子邮箱：liny.shu@fdm.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6”，投票简称为“方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议案事项的指示：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10.01	选举翁伟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沈志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严芸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沈诗怡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沈晓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1.01	选举鲁统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戎云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陈帅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6年4月13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332A010949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1,462.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82%；实现归属于上市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2,100.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4.12%；实现归属于上市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1,556.05万元，比上年末增长0.82%。

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截至2025年末，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无法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属于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因此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08,235,988.26元（母公司），公司将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力争早日实现盈利，弥补累计亏损。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2025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2026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2026年公司拟与关联方丽水津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上海润阳成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丽水瑞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德清中创地理信息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德清飞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9,6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8,747.64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一季度）	2025年度发生金额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租入资产						
采购商品	丽水津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件	市场价格	3000	640.51	2,451.30
接受服务	丽水瑞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700	193.26	728.79
采购商品	上海润阳成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格	80	10.85	71.67
租入资产	上海润阳成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